

贵州省水利厅

黔水保函〔2020〕104号

省水利厅关于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瀚蓝（贵阳）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的申请》收悉。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技术审查，提出了审查意见（详见附件）。经研究，基本同意该审查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组成

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白云区麦架镇摆茅村，场区坐标为：东经 $106^{\circ} 32' 39'' \sim 106^{\circ} 32' 55''$ ，北纬 $26^{\circ} 45' 07'' \sim 26^{\circ} 45' 19''$ ，距离贵阳市行政中心 14 公里。本工程为新建项目，建设规模为 73 万吨/年，年发电量约 3.81×10^8 千瓦时。项目主要由生产区、辅助生产区、生活区及附属系统区四个部分组成。工程建设总占地面积为 10.3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0.19 公顷，临时占地 0.12 公顷。工程建设

共开挖土石方 64.44 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64.44 万立方米（含表土 1.28 万方），土石方挖填平衡。项目总投资 125942.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5188.40 万元。建设总工期 28 个月，即 2020 年 2 月～2022 年 9 月。

二、项目建设总体要求

（一）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

（二）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0.31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0.19 公顷，临时占地 0.12 公顷。

（三）基本同意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标准采用西南岩溶区建设类二级标准。

（四）基本同意设计水平年综合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4%，土壤流失控制比 1，渣土防护率 88%，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4%，林草覆盖率 19%。

（五）基本同意项目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和分区防治措施。

（六）同意水土保持工程设计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347.86 万元（主体计列 101.53 万元，方案新增 246.33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 142.88 万元，植物措施 97.69 万元，监测措施 18.44 万元，临时措施 29.27 万元，独立费用 36.07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14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2.37 万元。

三、建设单位在工程建设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做好水土保持工程后续设计、招投标和施工组织等工作，复核水土保持投资，加强对施工

单位的监督和管理。

（二）向省、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依法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按规定向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监测实施方案、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

（四）依法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监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五）采购土、石、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

四、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程完工后投入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的竣工验收工作

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生产建设项目法人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附件：关于报送《贵阳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函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发改委，省生态环境厅，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贵阳市水务管理局，白云区农业水利局，贵州致远
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贵州省水利厅办公室

2020年9月18日印发
